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接管人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應用指引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24」)。

要約期結束

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向接管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接管人並未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接管人出售押記股份的任何進展。本公司並無獲表示接管人正在就押記股份與潛在買家進行洽談，且任何過往洽談並未達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太可能即將收到有關押記股份的要約。要約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時間跨度已超過三年，本公司從未獲接管人告知與任何投資者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收到真誠要約。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參考應用指引2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約期(「**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結束。

於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進一步刊發每月公告。

倘若接管人其後向本公司表示：(i)其正積極物色押記股份之潛在買家；或(ii)其已與潛在買家就押記股份進行洽談，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